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  
**报告的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所”）对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0]069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希格玛所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希格玛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我们对希格玛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

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经营层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26日